



# 112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16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六、資產負債表.....	18
七、綜合損益表.....	19
八、權益變動表.....	22
九、現金流量表.....	2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四、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19號 中興大學推廣校區(中科校區)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8,648,00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7,500,000元，全數與現金分派，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四。

##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內容如下：

- 1.必要性：本公司為了對未來成長空間做出貢獻，對於直接、間接轉投資於國內、海外等核心事業，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此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
- 2.合理性：截至民國111年1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1.9億元，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27.59%，為了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當地金融資源，故由本公司協助背書保證。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4頁至第24頁附件五至附件九，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

##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071428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56,250,000元，以及股票股利每股1.428571元，共計新台幣75,000,000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現金股利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合計數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



(四)提請承認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1,842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89,757,299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1 年度)	3,095,839	
小計		292,853,13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285,31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8,09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4,881,570
減：分配現金股利	-56,250,000	
減：分配股票股利	-75,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131,250,00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3,631,570

董事長：廖育斌  總經理：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十。

決議：

### 討論案二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十一。

決議：

### 討論案三

###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5,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
- (二)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0.1428571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未併湊或併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 本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提請決議。

決議：



#### 討論案四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尊敬的華凌光電股東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公司過去一年的支持和信任。華凌光電在遭遇眾多外部因素的挑戰下，不斷調整營運策略，並全力以赴地努力經營，取得了一張令人矚目的台幣 29.99 億元新高營收成績單。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獲得幾項重要的指標性成果，例如在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成功登錄興櫃，以及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長廖育斌博士獲頒「第四十屆國家經理獎」。這些成就代表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結果，亦是邁入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的證明。

民國一一一年是全球顯示器產業面臨眾多挑戰的一年，其中包括俄烏戰爭未歇、COVID 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各國通脹議題擴大，以及新興技術的競爭等等。儘管這些外部因素帶來了不少不利影響和挑戰，但華凌光電仍能夠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市場中，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我們還引進了更多優秀的國際人才，調整行銷策略，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實現了持續增長的目標。在民國一一一年，是我們豐收的一年，創造 25 年來最高的營收紀錄。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帶來更好的回報。以下是華凌光電民國一一一年的營運報告。

## 二、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2,999,262 仟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761,361 仟元，成長 34.02%；盈餘方面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289,8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73 元，亦較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61,863 仟元及每股稅後盈餘 1.54 元大幅增加。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49%	7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1%	97.98%
	速動比率(%)	77.48%	5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0%	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6%	10.98%
	每股盈餘(元)	5.73 元	1.54 元

### 4.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持續提升華凌產品的競爭力並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除了現有產品的研發製造外，我們也持續投入研究創新發展。每年我們會持續提撥營收的 3~5% 作為研發預算，並秉持技術與堅持是成功的根本，透過不斷地推陳出新，以強化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我們致力成為全球客戶顯示器解決方案信任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客戶提供領先市場的創新產品。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 (2) 導入自動化生產及不斷優化各產品線製程，以提升營運效率。
- (3) 落實 ISO 品質管理精神，持續提升員工技能及產品品質。
- (4) 完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營業預期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華凌為因應客戶需求及產業發展，設有台灣中科、中國江蘇及中國東莞三個生產基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全面改善製程以提升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持續成長為目標。

為強化國際佈局，華凌設立美國及歐洲子公司，提供當地客戶服務及開發潛在客戶。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年優良經營實績，與客戶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華凌將持續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和拓展業務，確保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向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1 第二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1 第二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之。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之。
<p><b>第十七條</b>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u></p>	<p><b>第十七條</b>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之。

<p><u>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二十九條 第四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 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四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 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之。</p>

#### 附件四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五

茲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華凌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581,938 仟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並試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附件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附件五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 附件六



華凌光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346	24	\$ 284,58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2,152	5	71,83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14,644	1	9,6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50,325	11	303,57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	-	9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2,951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581,938	25	547,90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274	2	72,64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4,755</u>	<u>68</u>	<u>1,294,110</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96	-	18,5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803	1	17,2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376	-	11,6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27,723	14	386,71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5,445	6	155,18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3,538	4	83,818	4
1780	無形資產	976	-	1,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76	3	86,1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9,390	4	73,9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023</u>	<u>32</u>	<u>834,89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7,778</u>	<u>100</u>	<u>\$ 2,129,00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17,174	18	\$ 489,221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726	2	72,440	3
2150	應付票據	25,144	1	8,9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93,412	17	467,41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3,799	8	167,84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750	2	9,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660	1	24,2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3,767	3	78,4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42	1	2,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6,774</u>	<u>53</u>	<u>1,320,757</u>	<u>6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4,693	1	48,0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367	1	1,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3,862	3	104,84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038	1	18,3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960</u>	<u>6</u>	<u>173,17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734</u>	<u>59</u>	<u>1,493,935</u>	<u>7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5,000	22	5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078	3	35,4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95	2	31,5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6	-	3,5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086	14	70,387	3
3400	其他權益	( 4,444 )	-	( 7,240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52,941</u>	<u>41</u>	<u>633,685</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3	-	1,383	-
3XXX	權益總計	<u>955,044</u>	<u>41</u>	<u>635,068</u>	<u>3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357,778</u>	<u>100</u>	<u>\$ 2,12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七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999,262	100	\$ 2,237,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2,182,338</u>	<u>73</u>	<u>1,765,94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816,924</u>	<u>27</u>	<u>471,95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54	4	98,310	4
6200	管理費用	225,317	7	186,1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1	4	101,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2,346</u>	<u>-</u>	<u>4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5,258</u>	<u>15</u>	<u>386,37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51,666</u>	<u>12</u>	<u>85,5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711	-	16,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621)	-	( 27,866)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19,042)	( 1)	( 16,25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1,845	-	1,963	-
7100	利息收入	1,885	-	55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附註二二）	<u>46,222</u>	<u>2</u>	<u>( 3,0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00</u>	<u>1</u>	<u>( 28,231)</u>	<u>( 1)</u>

（接次頁）

## 附件七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666	13	\$ 57,3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04,810</u>	<u>3</u>	<u>( 4,51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56</u>	<u>10</u>	<u>61,86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870	-	( 3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346)	-	8,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774)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7	-	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 2,785)</u>	<u>-</u>	<u>( 1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42</u>	<u>-</u>	<u>8,7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798</u>	<u>10</u>	<u>\$ 70,64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757	10	\$ 61,84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u>	<u>-</u>	<u>16</u>	<u>-</u>
		<u>\$ 289,856</u>	<u>10</u>	<u>\$ 61,863</u>	<u>3</u>

(接次頁)

## 附件七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649	10	\$ 70,6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	-	10	-
8700		<u>\$ 295,798</u>	<u>10</u>	<u>\$ 70,64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73</u>		<u>\$ 1.54</u>	
9850	稀 釋	<u>\$ 5.70</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八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33,356	\$ 31,009	\$ 3,526	\$ 39,378	(\$ 10,356)	(\$ 5,981)	\$ 490,932	\$ 838	\$ 491,7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	-	( 53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00)	-	-	( 30,000)	-	( 3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1,847	-	-	61,847	16	61,86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	410	8,687	8,791	( 6)	8,7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41	410	8,687	70,638	10	70,64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115	-	-	-	-	-	2,115	535	2,6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	35,471	31,541	3,526	70,387	( 9,946)	2,706	633,685	1,383	635,0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4	-	( 6,15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000)	-	-	( 32,000)	-	( 32,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9,757	-	-	289,757	99	289,85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6	11,142	( 8,346)	5,892	50	5,94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53	11,142	( 8,346)	295,649	149	295,798
E1	現金增資	25,000	30,000	-	-	-	-	-	55,000	-	5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07	-	-	-	-	-	607	571	1,17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5,000	\$ 66,078	\$ 37,695	\$ 3,526	\$ 325,086	\$ 1,196	(\$ 5,640)	\$ 952,941	\$ 2,103	\$ 955,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九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666	\$ 57,35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35	103,8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	6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6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	-	( 525)
A20900	財務成本	19,042	16,2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885)	( 559)
A21300	股利收入	( 45)	( 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8	2,6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1,845)	( 1,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	15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5,881	12,437
A29900	減損損失	-	27,3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859)	( 6,7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25
A31130	應收票據	( 4,916)	(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55,099	( 122,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2)	( 386)
A31200	存 貨	( 53,012)	( 198,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4	( 18,747)
A32130	應付票據	16,135	( 15,527)
A32150	應付帳款	( 75,872)	15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04	1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32,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	(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090	58,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	5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51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83)	( 13,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069)	( 14,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774</u>	<u>31,008</u>

( 接次頁 )

## 附件九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84)	(\$ 4,3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27)	( 24,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67)	( 1,7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9	1,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70)	( 1,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225)	( 9,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183)	( 39,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67,784	281,67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640,495)	( 214,74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5,000	51,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93,046)	( 91,0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617)	( 30,653)
C04500	支付股利	( 32,000)	( 3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55,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2,374)	66,8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4	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0,761	59,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85	225,3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346	\$ 284,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十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2.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2.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依法規修正條文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則不在此限。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則不在此限。	依法規修正條文

附件十一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之。</p>

附件十二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u>1、有機電激發光(OLED)顯示器模組。</u>  <u>2、電子紙(E-Paper)顯示器模組。</u>  <u>3、液晶顯示器模組。</u>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及代碼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p>	<p>依中科管理局建議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中部科學園區</u>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中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依中科管理局建議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興櫃掛牌</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已登錄興櫃，故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p>	<p>依現行制度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依證交法 14 之 4 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之理由</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INSTAR DISPLA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總股數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90% 分配股東股息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 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育斌

## 附錄二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育斌	5,254,754	10.01%
董事	華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1,921	14.21%
董事	英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186	17.73%
獨立董事	江向才	0	0.00%
獨立董事	邱名仕	0	0.00%
獨立董事	洪三山	0	0.00%
獨立董事	張延任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023,861	41.95%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50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112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023,861 股。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star.com.tw](http://www.winst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